

茲通告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授權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除根據(i) 配售新股；或(ii) 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第4(D)段所載的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而獲得擴大，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利仕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就本通告第4段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v) 就本通告第5及6段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v) 一份載有本通告4至6段所載的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儘快寄發予股東。